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陳建宏

電話：02-27208889轉1136

電子信箱：teri@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330179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 (32424390_11330179322_1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校舍改建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號：1130101SC005）第1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6/2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陳建宏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36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teri@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101SC005
	標案名稱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校舍改建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3,86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證之內容檔案名稱：巨額採購效益分析.pdf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6.35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3,86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83,86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6/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	否

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8/05 17:00	
	開標時間	113/08/06 15: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 (詳契約附件2-1及2-2)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	否	

作及審查小組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公告固定費用]：新臺幣8,386萬元整。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承辦人員：江東叡；電話：02-27287992)。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3年7月5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3年7月2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廠商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或「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詳細價目表」，依投標須知第57點判定為不合格標。 ※本案由「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興建，並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發包。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6/24 16:52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